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壢小字第1480號

原　　告　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訴訟代理人　彭銘辰
　　陳盈如
被　　告　鄭富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317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1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3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 年1 月24日簽訂保全服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為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號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提供保全服務，保全服務為3 年並贈送一個月，每月服務費2,415 元，以12個月為一期給付服務費，被告並於簽約時繳納第一期服務費28,980元。然至107 年1 月24日，被告即未繳納服務費，爰依系爭契約第2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 年之服務費57,960元，並依系爭契約第20條請求保全服務系統之施工費用26,389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4,349元，及自107 年1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主張。
四、按系爭契約第18條約定：「自乙方（即原告）『保全服務通報』所定之防護開始日起，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甲方（即

被告）應按月給付乙方新台幣2,415 元……付款方式以12個月為一期，於每期開始前日內，由以方派員前來收取。」（見新北卷第23頁）查原告具狀稱其於107 年6 月26日拆除保全系統，是應認自該日起，原告不再提供保全服務，系爭契約實際上已經終止。故被告依上開約定應給付之服務費，即係自107 年1 月24日起至107 年6 月26日止，共5 月又3 日，依上開約定計算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服務費即為12,317元【計算式：2,415 × (5+3/30) ＝12,31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五、次按系爭契約第23條第3 、4 項約定：「甲方（即被告）遷離保全標的物，如未事先以書面通知乙方（即原告），並於新遷入之標的物繼續執行本契約時，視為甲方中途違約，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……；契約期間內甲方不得任意提前終止或解除本契約，如甲方違反時，乙方有權向甲方請求給付未付之所有款項。」（見新北卷第23頁）依系爭契約第23條4 項所載，可知僅有在被告提前中止或解除系爭契約時，原告始可向被告請求未付之款項；倘係原告自行終止契約，尚不得依上開約定向被告請求未付之款項。經查，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已搬離系爭建物，然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且縱被告確實已搬離，依上揭約定，被告搬離亦僅代表被告違約，尚無從認定為被告終止契約。而原告自107 年6 月26日拆除保全系統，應認實際上終止系爭契約。系爭契約既係由原告所終止，則依上揭約定，原告即無從向被告請求107 年6 月27日至109 年1 月23日之服務費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再按系爭契約第20條第一款約定：「本系統第一次設計、器材及施工之費用，由甲方負擔。本系統施工費用為新台幣26,389元。因簽約三年，年繳，故施工費用優惠免收。」（見新北卷第23頁）上開約定雖記載因兩造約定年繳服務費，故可免收施工費；然並未約定被告如有違約，原告可再次向被告收取上開施工費，是原告主張依上揭約定收取施工費，並

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末按民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：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」第233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第203條規定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」查本件兩造約定應於每期開始前日繳納服務費，本件自屬有確定期限之債務，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故原告請求自107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,317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九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300元，餘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玉芬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